

股票代码：002083
债券代码：128087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8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,265,8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6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9,498,4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77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7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4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,398,5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260,073,30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192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；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2,206,07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0%；192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8%；10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9,765,40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500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%；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1,898,17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98%；500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0%；10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张滢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4 日